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收盘价为 16.7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08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42%；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 1.23%，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累计跌幅为 0.76%。公司股价涨跌幅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涨跌幅对比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涨跌幅
国泰集团股价（元/股）	16.08	16.79	4.42%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3,247.67	3,287.70	1.23%
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 （H30187）	4,613.71	4,648.65	0.76%
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			3.19%
剔除行业板块指数因素影响			3.66%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4.42%，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上涨 1.23%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3.19%；扣除同期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上涨 0.76%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3.66%。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

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